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 年下半年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受到光伏行业整体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加上欧美双反以及地区政策改变等因素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故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宇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张宇欣先生提供的资料了解到其曾担任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其相关的企业成为公司关联方，随后公司进一步核查并确定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方，并对公司（包括子公司）2012 年前（包括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1）2012 年度关联方提供给公司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47,240,000 元，公司归还关联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93,980,000 元。（2）2009 至 2012 年度公司本部与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合计采购发生额为人民币 228,869,117.59 元。（3）2010 至 2012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雪太阳能”）与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合计采购发生额为人民币 3,513,412 元。（4）2011 至 2012 年度公司子公司卫雪太阳能收到上海施科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水电煤费金额为人民币 5,715,374.34 元。（5）公司子公司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超日西藏”）替公司向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3,120,000 元。（6）公司预计 2013 年度与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

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 倪开禄

倪开禄先生于 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总裁研究生班。曾任江海农业公司科长、上海奉贤江海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麒自行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超日洛阳董事长、超日贸易执行董事、超日工程执行董事、超日美国董事会主席、超日九江董事长。

2. 上海开禄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2,300 万元，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杨牌路 628 号 8 幢 253 室，倪开禄先生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开禄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87,946,44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9,396,025.5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256,572.04 元。

3. 上海施科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9 年 7 月 13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0 万元，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旗港路 858 号 8 幢，倪娜女士持有其 17.63 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材料、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电设备、热能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光电材料研发、加工、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光电器材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施科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60,749,945.7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7,658,994.5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58,156.53 元。

4. 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千灯镇季广南路东侧、玉溪路北侧，，主要从事 MOCVD 相关设备、技术、产品，半导体外延以及芯片的制造及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电设备、热能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光电器材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加工、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98,293,208.1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282,852.8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17,147.12 元。

5. 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锦溪镇昆开路东侧，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平板托架、涂锡铜带、太阳能接线盒、平板式太阳能集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4,523,370.8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0,075,832.7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1,321.51 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倪开禄先生为我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人；上海开禄投资有限公司为倪开禄先生个人投资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成为我公司关联方；上海施科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董事倪娜女士个人投资并持有该公司 17.63%的股份，该公司成为我公司关联方；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前法定代表人由我公司总经理张宇欣先生担任，该公司成为我公司关联方；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原为我公司总经理张宇欣先生，张宇欣先生为更专注本公司的经营，目前其已不再是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仍视为我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上海开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施科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

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资金往来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年借入资金发生额	本年归还资金发生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开禄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08,240,000.00	16,760,000.00
上海施科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200,000.00	25,700,000.00	4,500,000.00
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8,000,000.00	32,000,000.00
倪开禄	20,040,000.00	20,040,000.00	-
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
小计	302,240,000.00	248,980,000.00	53,260,000.00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开禄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
小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
合计	347,240,000.00	293,980,000.00	53,260,000.00

（二）2009 至 2012 年度期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09 至 2012 年度发生额
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28,869,117.59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0 至 2012 年度发生额
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 513, 415. 00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1 至 2012 年度发生额
上海施科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收到水电煤费	5, 715, 374. 34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2 年度发生额
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代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	3, 120, 000. 00

（三）公司预计 2013 年度与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对 201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的把握，预计 2013 年度与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70, 000, 000 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供货合同均参考同类价格订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 年下半年公司由于受到光伏行业整体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加上欧美双反以及地区政策改变等因素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解决了资金链紧张的问题，更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自 2009 至 2012 年度期间公司与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是业务拓展正常所需，以及与上海施科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水电煤费用的往来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补充审议的与倪开禄先生、上海开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施科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文件，对公司自 2009 至 2012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2 年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公司预测的 2013 年度与昆山光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认可。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经过本次补充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除超日国策与光翼光伏签订合同并预付款外，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除超日国策与光翼光伏签订合同并预付款外，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在审议本关联交易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除超日国策与光翼光伏签订合同并预付款外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